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7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03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27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07D03E~107D37E，共35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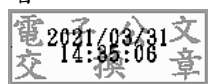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30日FDA品字第1101102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3月8日至9日派員赴該公司新莊工廠執行110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：107D04E等6批）由廠內人員執行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100mL軟袋裝效期內全批號產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儘速配合該藥品回收、下架、退貨，並應保留退貨相關單據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使用旨揭藥品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